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8,901,4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十七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